

財團埔里寶湖宮天地堂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小組辦事細則摘要 112.11.20 修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了鼓勵本鎮清寒子弟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有志向學深造之青少年，為國培育英才，貢獻社會，特成立本會。

第三條：本會址設在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寶湖宮天地堂。（埔里鎮枇杷里枇杷路九十四號 電話：2982873、2984693）

第九條：獎助對象：設籍埔里鎮內六個月以上之國中二、三年級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、大學院校在學學生。

第十條：獎助金額：(1) 國中組：肆仟元。(2) 高中職組：陸仟元。(3) 專科組：前三年陸仟元、後二年玖仟元。(4) 大學院校組：玖仟元。

第十一條：申請資格：(1) 鎮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僅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一般清寒家庭（包含中低收入戶），須檢附申請學生的父母及祖父母國稅局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如有殘障者，請附殘障證明。

(2) 民國一一二學年（包括上、下兩學期）之智育學業成績（學期成績）。

① 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
② 高中（職）組、專科組、大學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(3) 操行（德育）日常生活無不良記錄者，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、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甲乙等。

(4) 就讀軍校、警察學校及各級學校在職進修班、補校、夜間部學生及延修生與研究所學生一概不受理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手續：(1) 申請書乙份（向本堂索取或在埔里鎮公所服務台索取）。

(2) 在學證明書或有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印本，必須影印清晰可辨別清楚（須本學期已註冊就讀）。

(3) 學校核發之學業（智育）成績及操行（德育、日常生活表現）成績證明文件各一份。影印本須蓋學校或教務處印戳

(4) 戶口謄本一份（全戶）。申請人父母若罹患重大疾病或持有殘障手冊者，請附證明。

(5) 鎮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一般清寒家庭，須檢附申請學生的父母及祖父母國稅局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正本）。（影印本須蓋有該機關之印戳）。

(6)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逕送本會資料概不退還。

(7) 各組一年級（除國中組外）未有現在就讀學校智育（學業）成績，可向原畢業學校索取成績單，並應申請原畢業學校組別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暨核發期：(1) 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3 年國曆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截止。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(2) 核發日期：本堂函知具領日為準。

(3) 頒獎方式：本堂頒發獎助學金典禮，務請受獎人必須親自或委託家長或親屬參加，若都無法參加必須用電話向本堂辦理請假日手續，請假核准後，請於三天內前來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論。

第十五條：本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或家長具領，並應參加頒獎典禮。

備註：(1) 鎮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優先發給獎助學金。一般清寒家庭（包含中低收入戶）由本會人員審查申請人所檢附國稅局財稅證明資料，確認清寒屬實始發給獎助學金。

(2) 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